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1998)沪二中执字第 114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原上海城市合作银行上工支行), 住所地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4 号
负责人周乐。

被执行人上海市徐汇区民政企业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斜土路 1614 号

法定代表人蔡海生, 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99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1997)沪二中经初字第 753 号民事判决, 于 1998 年 2 月 9 日向被执行人上海市徐汇区民政企业公司发出执行通知, 责令其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前偿还申请执行人上海城市合作银行上工支行人民币 262 万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 209,574.46 元, 但被执行人上海市徐汇区民政企业公司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 本案冻结了被执行人上海市徐汇区民政企业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88219 股无限售流通股, 故本案申请执行人提出抛售上述流通股的请求。由于被执行人上海市徐汇区民政企业公司尚未办理证券开户和股票托管手续, 故本案拟将被执行人上海市徐汇区民政企业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88219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 以清偿本案债

务。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市徐汇区民政企业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88219 股无限售流通股。

审 判 长 袁黎明
审 判 员 浦 琛
审 判 员 郁 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潘先峰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